穩定幣發行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草案總說明

虛擬資產服務法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公布，依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，穩定幣發行人（以下簡稱發行人）發行之穩定幣總面額達一定金額者，應繳存足額之準備金；其一定金額、準備金繳存之比率、方式、調整、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銀行會商主管機關定之，爰擬具「穩定幣發行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草案，重點如次：

一、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
二、發行人之定義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
三、準備金計提原則、計提基礎、外幣折算匯率依據及繳存比率。（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）

四、應繳存準備額之計算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
五、準備金之調整、查核及相關事宜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
六、準備金錯誤更正相關事宜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
七、發行人緊急提領準備金時應遵循事項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
八、發行人填報之準備金調整表如有虛假不實者，中央銀行得派員專案檢查。（草案第十條）

九、準備金繳存不足之利息計算。（草案第十一條）

十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十二條）